附件2

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注：加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，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现行版本（2023年8月18日实施）** | **修订后条款** |
| **第一百九十五条** 20号胶期货的交割结算价是20号胶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，为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。交割结算时，买方、卖方以20号胶期货合约的交割结算价为基础，再加上交割升贴水。 | **第一百九十五条** 20号胶期货的交割结算价是20号胶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，为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**结算价**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**算术**加权平均**值**价。交割结算时，买方、卖方以20号胶期货合约的交割结算价为基础，再加上交割升贴水。 |
| **第二百二十四条** 本细则自2023年8月18日起实施。 | **第二百二十四条** 本细则自**2025**2023年**XX**8月**XX**18日起实施。 |